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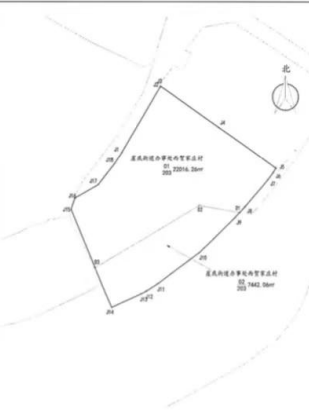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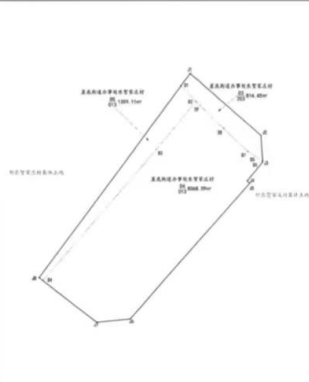
湖滨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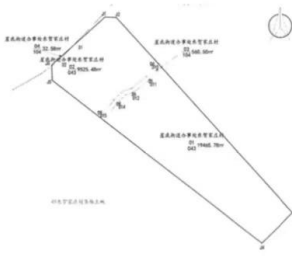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

三湖征启〔2022〕第01号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章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章第三节第二十六条之规定。为实施湖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湖滨区2022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现启动征地，相关情况予以公告：

(一) 征收范围：

权属乡(镇)	村	面积 (公顷)	位置	附图
湖滨区 崖底街道	西贺家庄村	2.9458	崖底街道办事处西贺家庄村	
	东贺家庄村	1.1069	崖底街道办事处东贺家庄村	

湖 滨 区	崖底街道	东贺家庄村	3.3953	崖地街道办 事处东贺家 庄村	
	崖底街道	东贺家庄村	2.9584	崖地街道办 事处东贺家 庄村	

(二) 征收土地目的:

权属乡(镇)	村	征收目的	
湖 滨 区	崖底街道	西贺家庄村	住宅用地
		东贺家庄村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
		东贺家庄村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
		东贺家庄村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

- (三) 土地现状调查时间安排: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进行土地现状调查。
(四) 土地现状调查内容: 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、村民住宅(提供使用权相关权属证明)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调查登记。
(五)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; 违反规定抢栽抢建, 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